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9號

原告 郭亭君

被告 許千修

王智盈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26號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」所載。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因此，附帶民事訴訟必係被害人對刑事訴訟之被告始得提起，且需以刑事案件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求償權人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賠償。另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26號案件，依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並非本案認定被告所為妨害秘密等犯行之被害人，其既非本案刑事犯罪認定之被害人，則其對被告所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得附帶

01 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，故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。又原
02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郭盈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